

于右任历险记

于右任出生于三原县东关河道巷,原名伯循,字诱人。“诱人”二字典出《四书》“夫子循循善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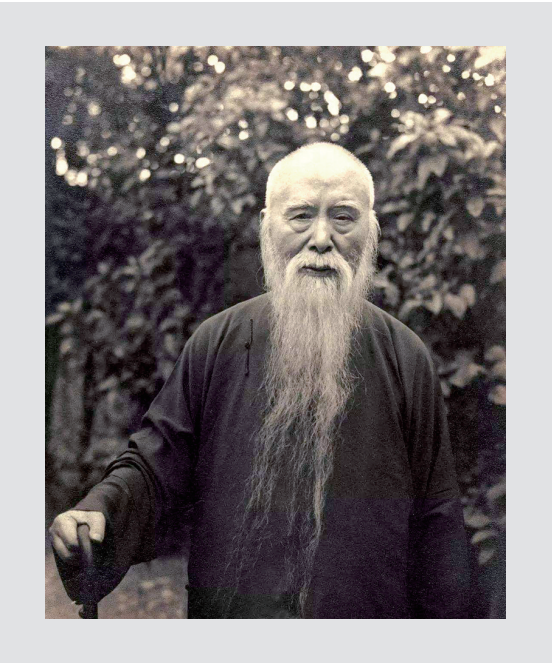
1905年,于右任在《新民从报》撰文批驳钱基博《中国輿地大势论》中的荒唐论点,首次署名“于右任”。“右任”,既是“诱人”的谐音,亦暗含反清之意。中国一向以“左衽”来指受异族统治,故“右任”之“任”,系从“衽”而来。于右任早年“读经史,学诗文”,打下了坚实的国学基础。青年时代往来于三原宏道书院、泾阳味经书院、西安关中书院,得识学贯中西的朱佛光及以经学词章著称的毛臣俊,并以师礼事之。后来,他又谒见关中国学大师、泾阳味经书院山长刘古愚先生。1898年学问渊博的叶伯皋入关督学,激赏于右任的文章,誉其为“西北奇才”。

年少的于右任是个热血青年,公开排满,颇不安分。前山西巡抚毓贤因义和团案被清廷诛杀,其弟毓俊受株连隐居三原期间,遍游名胜古迹随处题诗,官绅多指其怨而不怒,深寄同情,于右任则愤然在其诗旁题“乃兄已误人国家”等字。宏道学堂总教习薛寿轩以其言语不羁,斥以“暴戾恣睢”,右任怒不可遏,立即召集同学,声称:“‘暴戾恣睢’四字,是太史公司马迁罪盗跖之词,现在总教习加之于我,我倒成了盗跖一类人物了。这我还承受得了?这个学堂我住不成了!”言毕愤而离校,引致校内学潮风起云动,总教习差点辞职。

于右任年轻的时候,曾作了许多诗。有一次他把这些诗印出来,题为《半哭半笑楼诗草》。这些诗大多是攻击满清政府及满族大臣的。于右任又照了一个相片,披发下垂,手执长刀,旁题“换太平以颈血,爰自由如发妻。”

于伯循不知道,他这下把糞子捅大了!

三原县因有贺复斋先生的倡导,理学家很多,



有所谓理学毛,理学皮,于右任最憎恨这一般人。有个姓米的理学先生,有人告诉他:“于右任怎么骂你来?”米某说:“他娃骂我哩。他的把柄,还在我手里拿着呢!”米某拿着于右任的照片及他反清的诗集,到省上去见巡抚恩寿,献与巡抚。巡抚一见大怒,命令三原县知事严加查办。

1900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与光绪出逃西安。陕西巡抚岑春煊命学堂师生恭迎圣驾,参加“跪迎”的于右任看到国家已成这个样子,慈禧还要摆架子,血气方刚的他致书巡抚岑春煊,希望“手刃西太后”,拥护光绪皇帝重新实行新政。幸被同窗王麟生发现阻止。他写下“误国谁哀窈窕身,唐惩祸首岂无因?女权滥用千秋戒,香粉不应再误人。”的诗歌,借古喻今,把矛头直指慈禧太后。后来,于右任又在自己的照片旁题写那样的“反诗”,三原县令德锐见此,认为大逆不道,向陕甘总督升允告密,升允再向西太后密奏,慈禧下旨升允缉捕于伯循就地处决。

光绪三十年(1904),清廷下令拿办于右任。

那时候,于右任到开封应会试去了。原来因经庚子之变,各国联军不准在京开会试科,乃改于开封举行。也是科举的末运,余下最后一次。

此时,于右任已经在壬寅正并科中了举,这时正在开封赴会试场,全然不知自己捅下的糞子。

于右任与李仪祉、张季鸾并称为“陕西三杰”,名震域外。李仪祉的哥哥李约祉因和于右任是同学,当时又在三原,在友人处得到消息后,大吃一惊。他当时未动声色,赶快去见于右任的父亲,告知此事。老太爷吓得手足无措,不知该如何办。李约祉说:“现在官场还不知道于右任在开封会试,若是知道,一封电报就把他拿了。”于右任父亲说:“那我们先打电报吧!”李约祉说:“现在千万不能打电报,那等于走漏消息,自速其祸呢!”右任父亲沉思了一会,说:“我是商人,拟个商人电报‘货已及申,速行’!你看行不行?”李约祉说:“电文尽可含蓄影射,但是姓名不能不提‘于右任’三个字,怎么隐藏呢?”于右任父亲一时便没有办法了。李约祉说:“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专人去送信,先尽人事,后由天命,有效无效,听凭他的命运罢了。”于右任父亲又沉思了一会,觉得也只有这样会稳妥些,于是写好信,出重资雇差,跑了九天送到开封。

也该于右任命大,恰在这时,西安的电报局和路驿均发生故障,致使清廷缉捕于的公文反比于的家信晚到,于得以迅即逃离开封到上海,幸免于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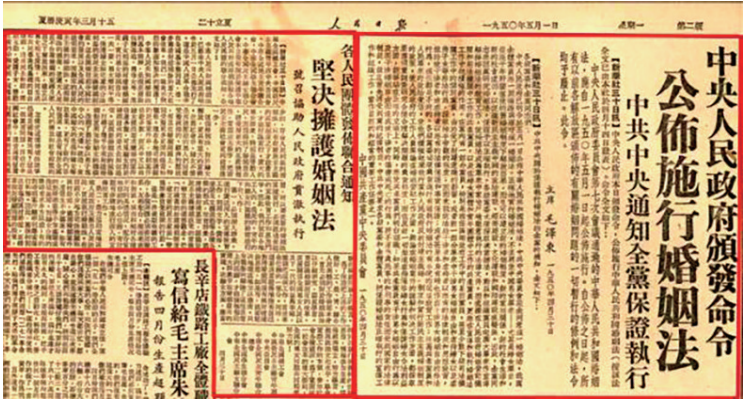
于右任在开封接到他的密信后即逃往上海,第二天缉拿他的人便来了,只是迟了一步,好不惊险!

于右任成功逃走,苦了陕西许多赴试的举子。他们回来时,沿途关卡节节盘查,凡人必问是否知于伯循之下落?严加审问,受尽连累。

后来,于右任为感谢李约祉救命之恩,特作七律四首赠李约祉,以抒铭感之情。其中有两句这样写道:“都门书到诵回环,闻道欢迎白浪魔。”

□高鸿

婚姻法如何成为新中国第一部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纵观历史,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70年前的1950年5月1日,首都北京20万群众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第一个国际劳动节的庆典。那一天红旗猎猎、鼓声喧天,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节日的气氛中宣布正式实施。这是一部被毛泽东誉为“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为实现男女平等奠定了法律基础。

黎明前夕的受命

自1922年召开的中共二大第一次做出《关于妇女问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就把争取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个根据地的工农民主政权在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理论指导下对婚姻家庭制度做了最初探索,如1930年闽西根据地的《保护妇女青年条例》《闽西婚姻法》;1931年鄂豫皖根据地的《婚姻问题决议案》等。1931年,毛泽东签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条例》,明确提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原则。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不断壮大的反帝反封建革命将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不断推向前进,《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法暂行条例》等相继出台,确定了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基本原则。

1948年秋天,解放战争即将迎来胜利曙光,新中国的蓝图在中共领导人的脑海中徐徐展开。这时,如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任务之一——解放妇女,如何在即将到来的新中国建立一套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前的重要准备工作。9月20日

往事

为即将到来的新中国拟定一部婚姻法,这是一项神圣而又艰巨的任务,中央妇委当即成立了以邓颖超为首的起草小组,成员有帅孟奇、杨之华、康克清、李培之、罗琼和王汝琪等。起草小组主要的参考资料是刘少奇提供的那份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条例》。因关系五万万同胞的婚姻、家庭幸福问题,起草小组的同志们极为慎重,几次派出工作组就婚姻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共同商议,几易其稿。讨论中争议最大的是第9条:“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虽然离婚自由已成共识,但有的同志担心离婚太自由会不利于社会稳定,尤其在农村,必定要触动一部分农民的切身利益,导致他们成为反对派;另外一些同志则顾虑马上就要进城,担心进城以后,一些干部以“离婚自由”为借口,另觅新爱,抛弃农村的原配。但邓颖超态度鲜明,主张一方坚持可以离婚。

1949年3月23日,中央妇委随中共中央和解放军总部一起离开西柏坡迁往北平,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中央妇委进一步对婚姻法条例草案进行讨论和修改。

群策群力的结晶

1950年1月21日,婚姻法草案呈送党中央,并附邓颖超亲笔信一封,信中写道:这个婚姻法草案,曾经过妇委正式讨论过五次,会后交换意见多次,并另邀请了中组部、中青委、法委等几方面同志共同座谈过一次,历时两月有余。几经争论,几度修改,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争论的主要问题,即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不附任何条件一则,至今仍意见分歧,尚未能取得一致。对于此点反对者是较多数人,赞成者包括我及少数人。现为了应各地的急需,且有关广大群众切身迫切的利益,不能再拖延不决。故大家商定,一致同意先以现在的草案,虽然我仍不完全同意,已经妇委多数同意了最后稿,并将我们不同的意见一并附上,请中央参阅作最后决定。另送了一份婚姻法条例草案给法委,请法委将意见提

交中央。

婚姻法草案在当时被分送各民主党派、中央人民政府、全国政协以及各司法机关、群众团体征求意见,又经政务院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并由毛泽东亲自主持,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政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委员以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参加的联席座谈会讨论两次,其内容和文字经过反复修改后定稿。

1950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4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签发命令,宣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应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布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区颁布的有关婚姻问题的一切暂行条例和法令均予废止”。

新中国的献礼

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严重束缚了中国人民的婚姻自由,断送了无数青年男女的幸福生活,更把一代又一代妇女推入痛苦的深渊。婚姻法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女子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正如1950年4月26日《人民日报》中所说:“这部新的婚姻法完全符合全中国男女人民的一致要求。它的颁布有划时代的意义——废除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了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新的婚姻法代表中国广大劳动妇女的利益,它的宣传贯彻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从而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推动了中国整体性的社会变迁。

婚姻法共8章27条,包括结婚条件、夫妻间权利义务、父母子女关系、离婚条件、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离婚后财产和生活等。从内容上看,婚姻法中更多的条文在于对离婚的规定,充分体现婚姻自由中的离婚自由,以及离婚自由中对妇女在身心健康、财产补偿、抚养子女、再婚生活等方面的保护。婚姻法通篇贯穿四个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彻底杜绝旧婚姻制度中买卖婚姻、重婚纳妾、童婚、收养童养媳、强迫守寡等陋习,同时倡导有利于建立婚姻美满、家庭和睦、男女双方身心健康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

在短短的几年内,婚姻法的颁布和宣传贯彻彻底涤荡了旧婚姻家庭制度的污泥浊水,牢固树立起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新风貌。不仅如此,婚姻法将广大妇女从封建落后的思想意识和陈规陋习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中国妇女的精神面貌从此焕然一新,以自尊、自信、自强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妇女之林。

□张珊珍

生命科学家饶毅认为,中华民族缺乏科学传统,中国科学发展的历史很短。“中国在古代有没有过科学?有,但很弱,而且特别缺乏抽象、系统、深刻的科学,有的主要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接近实用和实用的,如与天文、农业、医学相关的科学。以古希腊为重要起源的科学,经欧洲传入阿拉伯,再从阿拉伯传回西方,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很长的历史过程,而中国极少参与。”(饶毅《中国未来与科学的隐忧》,刊《留学生》杂志2015年12期上)

正因如此,五四运动时,先驱们才大力提倡德先生(democracy 民主)与赛先生(science 科学),这两个恰恰是我们的传统中所缺乏者。

虽然饶毅肯定了中国古代的医学,然与医学密切相关之瘟疫,在我国史家笔下,也甚为简略,无法与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之详细描述相提并论。

《山海经·东山经》记有“澧水出焉,东流注于余泽,其中多珠鳖鱼,其状如口而有目,六足有珠,其味酸甘,食之无病。”郭璞注“疢,疾疫也”,也就是瘟疫。

《左传·哀公元年》言“天有灾疢”,杨伯峻曰:“疢,流行病疫。”

我曾通读《左传》,《左传》文字简洁,关于瘟疫的记载更是寥寥,相反,对于战争的记载,则不厌其详。其实,从远古开始,瘟疫、战争、饥荒就是危及人类的三大灾难。我不明白,作者为何厚此而薄彼呢?要知道,瘟疫对人类社会的影响,丝毫不亚于战争与饥荒。我想,这大约就是我们的重人事而轻自然的传统吧。

左丘明(公元前403—前386年)所著《左传》历史,起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迄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468年)。

古希腊修昔底德(公元前459—公元前399)所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公元前431—公元前404年,他的著作只记载到公元前411年为止)。修昔底德比左丘明早出生56年,其所记载的历史,则比左氏晚291年。

伯罗奔尼撒战争为希腊人之不义内战,战争一方是以雅典为首的联盟,另外一方则是以斯巴达为首的联盟。战争期间,修昔底德曾当选为雅典的将军(任期是公元前424—公元前423年),后遭放逐。他在第二卷第五章,也就是战争开始的第二年,详细记载了发生在雅典的瘟疫及其影响。

……起初,医生们完全不能医治这种病症(后代研究者认为此病为发疹伤寒),因为他们不知道正确的医疗方法。事实上,医生们死亡最多,因为他们经常和病者接触。任何技术或科学都毫无办法。向神庙中祈祷,询问神谕等等办法,都无用处;最后,人民完全为痛苦所困倒,所以他们也不再求神占卜了。

据说,这种瘟疫起源于上埃及的爱西比亚,由那里传到埃及本土和利比亚,以及波斯国王的大部分领土内。它在雅典突然出现,首先得这种病的是庇里犹斯的居民,他们以为是伯罗奔尼撒人在蓄水池中放了毒药……

雅典的此次瘟疫发生于公元前430年,距今已有2449年了。限于当时的医学知识,医生们无法医治此病;又因缺乏必要之防护,医生们死亡最多。向神祈祷也没用。由于找不到疾病的源头,所以谣言满天飞,以为是敌人在蓄水池中投毒等等。这一切,与此次新冠肺炎何其相似乃尔。虽然时间过去了两千多年,医学也有了很大发展,但医护人员染病的就依然不少,怀疑是某国人投毒的言论也曾盛嚣尘上。当然,我们比古希腊人进步的是,吸取人类抗击瘟疫的经验,采取封城与全民居家隔离,从而防止了疫情的大蔓延。

那些雅典人一旦染病——身体完全健康的人突然开始头部发烧;眼睛变红,发炎;口内从喉中和舌上出血,呼吸不自然,不舒服。其次的病症就是打喷嚏,嗓子变哑;不久之后,胸部发痛,接着就咳嗽。以后就肚子痛,呕吐出医生都有定名的各种胆汁。这一切都是很痛苦的。

大部分时间是干呕,产生强烈抽筋;到了这个阶段,有时抽筋停止了,有时还继续很久。抚摸时,外表上身体热度不高,也没有现苍白色;皮肤颇带红色和土色,发现小脓包和烂疮。但是身体内部发高热,所以就是穿着最薄的亚麻布,病者也不能忍耐,而要完全裸体。真的,他们大部分人喜欢跳进冷水桶中。有许多没人照顾的病人实际上也是这样做了,他们跳进大水桶中,以消除他们不可抑制的干渴;因



为他们无论喝多少水,总是一样的。于是他们长期患着失眠症,不能安静下来。

当这种疾病达到顶点的时期,病人的身体并没有衰弱,表现有惊人的力量,能够抵抗所有的痛苦,所以在第七天或第八天的时候,他们还有一些力量留着;正在这个时候,他们多半因为内部高热而死亡。但是如果病者经过这个危险时期而不死亡,于是病入肠胃,产生强烈的溃烂和不可控制的大泻;因而引起衰弱,后来多半也会死亡了。

因为这种疾病首先从头部起,进而轮流影响到身体的各个部分,纵或病者逃脱了最恶劣的影响,但是在身体的四肢还留下它的痕迹:它影响生殖器、手指和脚趾;许多病后复原的人丧失了这些器官的作用;也有一些人的眼睛变瞎了。也有一些人,当他们开始好转的时候,完全丧失了他们的记忆力,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也不认识他们的朋友。

……有些人因为疏忽而死亡;有些人,虽然尽力医疗,也死亡了。可以说,还没有找到一个公认的医疗方法:对某些人有益的,对另外一些人是有害的。那些生来就身体强壮的人不见得就比身体衰弱的人更能抵抗这种疾病,强者和弱者同样地因这种疾病而死亡,就是那些医疗得最好的人也是一样。最可怕的,是当人们知道得到这种疾病时,即陷于绝望中:因此他们马上就采取一种毫无希望的态度;这样屈服了,就丧失了一切抵抗的力量……

而作者之所以记载的如此详细,是因为“我自己患过这种病,也看见别人患过这种病”。作者从病因、病症、后果、患者之心理等方面,对此瘟疫进行了仔细之描述,其详尽程度,恐怕连医者也不能过吧。而在左丘明的笔下,则以“天有灾疢”四字轻轻带过,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从中,也可窥见我们的史家对于自然灾害态度之一般吧。

虽时过两千四百多年,我们就还是不得不佩服修昔底德对发生在雅典的这场瘟疫之详尽描述,让人如临其境,如闻其怖!

著有热门历史著作《罗马人的故事》的日本作家盐野七生在《希腊人的故事》第二卷《民主的成熟和崩坏》中专节写了《瘟疫大爆发》,他高度评价了修昔底德——

这一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28岁的修昔底斯成为这场灾难的优秀现场见证人。他的传世巨著中有一些有关瘟疫的片段,堪称纪实文学之经典。历史上能与之比肩的作品,要等到1800年后薄伽丘的《十日谈》问世。

身处新冠肺炎疫情之中,而读修昔底斯关于雅典所遭瘟疫之详细描写,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他是这场瘟疫的受害者、见证者,其对瘟疫之详细观察一如医生;然他又是一名优秀的历史学家,他挥动如橡巨笔,不厌其详地记述了这场瘟疫之种种,非但能令后代的研究者,根据其所描述之病症,就能判断出这种瘟疫属于伤寒,而且令我这个生活在富有记载历史传统国度的廿一世纪的人,不得不感慨其对大自然之好奇与认真研究程度。而这正是我们的传统中所缺乏者。

□郁土

钩沉

